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24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新军先生、张世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出于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25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股东及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郑永清先生、刘丕平先生、李庆忠先生、史玉良先生、刘永新先生、洪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李文峰先生、王腾蛟先生、朱敬生先生、白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李文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股东及监事会提名，提名王新军先生、张世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附件：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郑永清：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研究员，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工学博士。1999年3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郑永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42,688股，持股比例为3.5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刘丕平：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大学财务部部长、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部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兼任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丕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公司任职，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李庆忠：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工学博士。1992年11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李庆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10,344股，持股比例为3.4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史玉良：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泉城特聘专家，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博士。2006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智能用电所所长、电力技术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史玉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持股比例为0.2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 刘永新：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大学产业党委副书记，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历任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兼任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刘永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 洪晓光：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山东大学数学院理学博士。1992年11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洪晓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64,192股，持股比例为3.5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文峰：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副科长，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处长，济南市金融办副主任，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海洋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王腾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博士。2002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4月至今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腾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朱敬生：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2004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山东隆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职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敬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 白明：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研究员。1986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山东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应用研究员；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省科学院生态研究所应用研究员；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白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王新军：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工学博士。1992年11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新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0,040股，持股比例为3.4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张世栋：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山东大学数学院理学博士。1993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监事、总经理、技术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世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18,440股，持股比例为3.5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2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基于相关监管规范的更新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0564Q。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且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且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维护；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施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维护；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山大地纬党总支"），山大地纬党总支在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山大地纬党总支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党总支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履行选举和任命程序。	第三十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山大地纬党总支"），山大地纬党总支在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山大地纬党总支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党总支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履行选举和任命程序。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需要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需要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一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一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一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一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二一条 其他未尽事项适用本章程有关董事权利、义务、责任的规定。	第一二一条 其他未尽事项适用本章程有关董事权利、义务、责任的规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二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9-10名董事，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二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9-11名董事，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聘任名誉董事长、首席科学家。名誉董事长不承担董事长职责，由公司现任董事或对公司作出重要贡献的已离任董事担任，在公司战略发展、管理变革、技术方向、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对公司给予指导，可就公司重大经营问题提出建议和质询；首席科学家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技术发展规划、研究提供前瞻性技术指导。名誉董事长、首席科学家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是企业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执行委员会委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高级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董事会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是企业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名誉董事长、首席科学家、执行委员会委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高级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二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二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确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二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协议、资产抵押、质押、对外借款等事项（以下简称"交易"）： 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二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资产抵押、对外借款、赠与或受赠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交易"）： 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三〇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三〇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 （六）提名名誉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三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三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四四条 董事会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四四条 董事会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执行委员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执行委员会
第一四八条 执行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总裁任执行委员会主任。	第一四八条 执行委员会委员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任执行委员会主任。
第一五〇条 执行委员会决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一五〇条 执行委员会决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一五四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执行民主集中制，执行委员会主任负总责，拥有最终决策权。 执行委员会根据会议需要，可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执行委员会需要形成决议的，由参加会议的执行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会议明确的事项由相关责任人负责实施。执行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有关资料的保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五四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总裁或其他执行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 执行委员会会议执行民主集中制，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执行委员会委员有一票表决权。执行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行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决策通过，其中，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决策通过。 监事会主席应当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按授权表达意见；监事会其他成员可以列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根据会议需要，党总支成员及公司安排的相关人员可列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执行委员会需要形成决议的，由参加会议的执行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会议纪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明确的事项由相关责任人负责实施。执行委员会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资料的保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裁、各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创新研究院院长、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创新研究院院长、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六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六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六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六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七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执行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并对上述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七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执行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并对上述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七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七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八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八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八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七）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一八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七）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八章——第十三章序号顺延	第九章——第十四章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2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2日

至2022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选举郑永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2	选举刘丕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3	选举李庆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4	选举史玉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5	选举刘永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6	选举洪晓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7.01	选举李文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2	选举王腾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3	选举朱敬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4	选举白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选举王新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8.02	选举张世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9	山大地纬	2022/7/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参会所需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2022年7月21日下午16:00，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7月2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6、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董事会办公室

7、注意事项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好相关证件。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林歌

联系电话：0531-58213327

传真：0531-58215555

邮政编码：2502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郑永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2	选举刘丕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3	选举李庆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4	选举史玉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5	选举刘永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6	选举洪晓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选举李文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2	选举王腾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3	选举朱敬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4	选举白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选举王新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02	选举张世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